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6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3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71年1月2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於臺北市○○路住所（下稱系爭住所），伊因工作關係經常至大陸地區出差。詎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懷疑伊在大陸地區有外遇而發生爭執，伊乃傳送不會再打擾被上訴人之訊息後，搬離系爭住所，兩造分居迄今已逾6年，期間未再相聚，婚姻已發生破綻，期間被上訴人多次以微信通訊軟體（下稱微信軟體）傳送謾罵、羞辱及充滿恨意之訊息予伊，致雙方心生怨懟，加速婚姻破綻裂痕，兩造已無夫妻間互信、互愛之基礎，亦均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顯無法回復，且被上訴人亦有可歸責之處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判決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期間，上訴人因工作長期外派大陸地區，伊則在臺灣掌理家務妥適，讓上訴人始得在外衝刺事業，惟上訴人竟隱瞞伊在大陸地區外遇生子，並自105年間

01 起屢以工作為由，滯留大陸不願返臺，直至108年9月間，伊
02 經訴外人即兩造之子甲○○告知後，始知悉上情，伊遭上訴
03 人背叛，自無可能毫無怨懟，傳送予上訴人之訊息，縱有激
04 烈言語，亦屬情緒發洩，無非希望能喚回上訴人早日回歸家
05 庭，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上訴人為唯一有責之一方，
06 伊並無可歸責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
08 上訴聲明：

09 (一)原判決廢棄。

10 (二)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1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更字卷第149-150頁，並依判決格
13 式修正或刪減文句內容）：

14 (一)兩造於71年1月2日結婚，婚後育有1名子女甲○○（已成
15 年），婚後原共同居住於系爭住所，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有
16 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頁）。

17 (二)上訴人婚後長年至大陸地區工作或經商。

18 (三)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因被上訴人質疑其在大陸外遇「腳踏
19 兩條船」，因而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當日遂以微信軟體傳
20 送「自己多保重身體，我不會再打擾妳！」之訊息予被上訴
21 人後，搬離系爭住所，兩造分居迄今等情，有微信軟體對話
22 截圖可稽（見本院家上字卷一第117頁、卷二第191頁）。

23 (四)上訴人於108年1月19日將其戶籍自系爭住所遷出，遷入訴外
24 人即其母乙○○設於桃園之地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
25 果可稽。兩造於分居期間，均未再相聚或出遊，上訴人雖曾
26 於108年10月7日返回兩造共同處所，然當日兩人又發生激烈
27 爭吵之情形（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295頁）。

28 (五)被上訴人提出經臺北經濟辦事處（香港）驗證之香港生死登
29 記處關於訴外人丙○○之出生證明（見本院家上字卷三第17
30 頁、第181頁-第183頁），其上記載出生日期為「西元0000
31 年0月0日」，父親姓名為「A 0 1」；另丙○○前於104年9

01 月25日入境我國時，A O 1與其同時入境，有內政部移民署
02 111年2月15日函及檢附之入境影像可稽（見本院家上字卷二
03 第281、283頁）。

04 (六)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3月16日、同年7月27日、
05 111年1月12日、同年3月31日以微信軟體傳送訊息與上訴
06 人，稱：「弟弟怎麼會幫你這個人渣作證？你這個腥夫..不
07 下跪道歉認錯..混帳、骯髒、不要臉。你腦殘..無恥下流之
08 人..噁心到吐..沒有羞恥心的人..真是不要臉到家..真是○
09 ○的羞恥。我就是要让這官司是一直下去，一直挖掘你醜陋
10 的面目，讓你生不如死..不要臉、沒有羞恥、裝睡的人叫不
11 醒，怎麼有資格當兩個孽種一個兒子的爸爸、混帳、沒用的
12 東西、不要臉的渣夫、姦夫、不要臉的男人、亂差亂幹的賤
13 貨、你這個不要臉的東西、腥夫、狼狽齷齪、為虎作倀、沒
14 有品、低劣的賤人、你這個賤人」等訊息予上訴人，有該
15 訊息截圖可參（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195頁、第201頁、第23
16 3頁、第235頁、第237頁、第495頁至第501頁）。

17 (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重婚、通姦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
18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951號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家上字卷
19 一第409頁至第415頁）；另對上訴人提起侵害其配偶權之損
20 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經原法院以109年
21 度重訴字第1334號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
22 112年度上字第180號判決確定，有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一、二
23 審判決可參（見本院更字卷第121-129、131-143頁）。

24 五、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
25 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見本院更字卷第150-151
26 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7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以有該條第1項以外，
28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准予兩造離婚是否有據？被
29 上訴人以其事由應由上訴人之一方負責，依法不得由其一方
30 請求離婚，是否可採？

31 按「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

01 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
02 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
03 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
04 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
05 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
06 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
07 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是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
08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
09 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
10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11 配偶，均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
12 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判
14 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
15 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持婚姻之意
16 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該當（最高
17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1)經查，兩造於71年1月2日結婚，原同住系爭住所，並育有一
19 子甲○○（已成年），上訴人婚後長期於大陸地區工作或經
20 商，自107年10月8日起搬離系爭住所後，即未曾再返回系爭
21 住所，兩造分居迄今逾6年以上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見上開四、(一)-(三)及原審卷二第13-14頁），並有上訴人於
23 LINKEDIN社群網站網頁個人簡介、上訴人入出境紀錄及上訴
24 人整理93年起至108年間其在臺日數及回臺居住地之附表內
25 容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83、269-274、431-433頁）。又
26 兩造分居前，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間，因上訴人突然減縮
27 給予其之家庭生活費用，且向其提出離婚訴求，質疑上訴人
28 有外遇，惟經上訴人一再否認，被上訴人仍心存芥蒂，於翌
29 月（11月）要求上訴人搬回其母住處，上訴人因遭被上訴人
30 驅離，即離開系爭住所，長達半年未再返回系爭住所同住，
31 並拒絕與被上訴人聯繫，迄106年4月清明節上訴人返台掃墓

01 時，其仍不願返回系爭住所與被上訴人同住等情，此經被上
02 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29-133、439頁、本院家上字
03 卷一第53頁）。嗣上訴人雖於返台後有短暫返回系爭住所同
04 住，然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8日發生○○○○○送急診住
05 院治療，尚未出院時，上訴人即於同月22日回大陸地區，此
06 有○○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訴人出入境紀錄可稽（見原
07 審卷一第31、137頁），其後於107年10月初，被上訴人因上
08 訴人未於大陸地區10月初之長假期間返台，又質疑上訴人是
09 否外遇不歸，並於107年10月8日以微信軟體與上訴人對談
10 時，發生嚴重爭執，被上訴人表示：「我已抱病要自己過日
11 子都不行，你還要說我把你趕走這樣好嗎？你騙、騙騙聰明
12 如我是不想揭穿你，今天你落魄這種下場，種什麼因結什麼
13 果自己承受吧！老天有眼。」、「每天我們都會打直到你接
14 電話，問你腳踏兩條船是啥意思？」、「有什麼資格跟我談
15 離婚？一天到晚東說西說，瞎扯無中生有一堆，我行動不好
16 腦子可沒燒壞，你太噁爛什麼家教，讀什麼書，唬爛我門都
17 沒。」、「一夜未睡，血壓升高，身體捲曲不能下床，應該
18 會是二次○○了，你這渣男於心何忍」，上訴人僅覆以：
19 「自己多保重身體，我不會再打擾妳！」，被上訴人則回以
20 「已殘破我至此，我就不會找人，死在床上」、「嗚嗚，你
21 為何要騙騙騙，你不回家，我還快樂的過日子的」、「一切
22 都因你而起，為什麼早不打擾我，讓我病情加重，為什麼？
23 天啊這是我認識結婚37年的先生嗎？」等情，其後上訴人即
24 未再返回系爭住所同住，與被上訴人分居迄今，兩造未再相
25 聚或出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開四、(三)），並有微
26 信軟體對話截圖可參（見本院家上字卷一第117-119頁、卷
27 二第191頁）。足見兩造婚後因上訴人工作之故，長期分居
28 二地，聚少離多，感情漸趨淡薄，又於105年間，因上訴人
29 減少給予家用、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外遇出軌等情，屢起爭
30 執（而被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確有發現上訴人於兩造婚姻
31 期間外遇生子一節，另述如下），上訴人並因此搬回其母住

01 處，短暫分居，雙方因此心存芥蒂，互信基礎動搖，終至於
02 107年10月初，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藉故不返台相聚、同住一
03 事，更加起疑與不滿，引發嚴重衝突，被上訴人辱罵上訴人
04 渣男、騙子，並以「死在床上」、「讓我病情加重」等句責
05 難上訴人，上訴人亦未體諒被上訴人之前曾○○，身體仍未
06 痊癒，僅以「我不會再打擾妳」等字句，冷淡回應被上訴
07 人，即未再返回系爭住所與被上訴人同住，分居迄今，其後
08 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確有外遇生子後，雙方關係更形惡化
09 （詳如下述），已無互動等情，堪認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因
10 被上訴人質疑其外遇等情，屢生衝突，感情失和，進而分
11 居，迄今6年之久，期間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長期隱瞞其外
12 遇生子一事後，屢傳送辱罵、羞辱上訴人之訊息予上訴人，
13 雙方已無良性互動，顯見兩造均無維持婚姻意願，夫妻間互
14 敬、互愛之基礎已失，婚姻關係名存實亡，依社會上一般觀
15 念，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等
16 情，堪認兩造間之婚姻確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
17 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8 (2)又查，兩造分居後，被上訴人即經甲○○告知上訴人在大陸
19 外遇生子一事，乃向訴外人即上訴人胞弟丁○○之配偶戊○
20 ○探詢確認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其與戊○○108年9月至10
21 9年1月間之臉書對話截圖可參（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53-150
22 頁），觀諸二人於108年9月23、24日、10月2日之對話內
23 容：「（戊○○）：那女的先生原諒她，所以她也回歸家
24 庭。（被上訴人）：那妳讓他（即戊○○之配偶丁○○）回
25 家？不要第二個像我家。小孩還小，他內心一定想要個正常
26 的家庭，就看妳了。……（戊○○）：這種被欺騙、被背叛的
27 傷害，竟然來自我最親近的人。我知道此時此刻，只有妳最
28 瞭解我的痛。..如今他（即上訴人）要怎麼養兩個小孩……
29 已經60幾，還要在工作20年嗎？……知道他有孩子，妳一定
30 很傷心。我現在知道他為什麼回不了頭，女人可以斷，小孩
31 怎麼辦？能怎麼辦……一失足成千古恨……我知道妳是為我

01 好，像親姊妹一樣心疼我受傷。我也心疼你，對不起，都沒有
02 有幫上忙。（被上訴人）：我會處理，別這樣說回我了，9
03 月7日回家。（戊○○）：10/7？你們好好談，要不要找阿
04 ○（指甲○○）陪著？（被上訴人）：寫錯了，10/7，才不
05 要，我要知道真相」（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55、61-71
06 頁），另同年10月10日之臉書對話：「（戊○○）：二哥
07 （即上訴人）跟丁○○說都是我告訴你的……所以媽媽（即
08 乙○○）現在對大家下封口令……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
09 為，而且是媽媽跟阿○確認有孩子的喔，她現在不承認她有
10 講，莫名其妙」（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93、95頁），足徵兩
11 造分居後，被上訴人即經家人轉知而確認上訴人有在大陸外
12 遇生子一事；另參以被上訴人提出經臺北經濟辦事處（香
13 港）驗證之香港生死登記處關於訴外人丙○○之出生證明
14 （見本院家上字卷三第17、181-183頁），其上記載出生日
15 期為西元0000年（00年）0月0日，父親姓名為「A 0 1」，
16 及丙○○於104年9月25日入境時，與A 0 1同時入境，並同
17 框攝有入境影像，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5日函覆資料可
18 證（見本院家上字卷二第281、283頁）。且被上訴人確認上
19 訴人上開外遇生子一事後，即對上訴人提起系爭損害賠償事
20 件，主張其婚後與訴外人己○於97年間某日，發生性行為，
21 並於00年0月0日生下丙○○，又於104年9月25日偕同己○、
22 丙○○入境臺灣且同居共住，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依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24 賠償精神慰撫金1600萬元本息，經該案一審判決上訴人應賠
25 償被上訴人400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判決認
26 上訴人與己○於97年間發生性行為婚外生子行為部分，堪認
27 屬實，惟己○罹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另上訴人與己○於10
28 4年入境臺灣且同居共住，確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情節
29 重大，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3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而判決關於該案一審命上
31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20萬元本息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

01 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確定在
02 案（見上開四、(七)兩造不爭執事項），有系爭損害賠償事件
03 一、二審判決可參（見本院更字卷第121-129、131-143
04 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婚後於97年起，即有外遇並
05 生子一事，應屬實在。是以上訴人於兩造婚姻期間，至少自
06 97年間起，即與己○外遇並生有一子丙○○，並繼續維持不
07 當關係，甚至於104年間，與己○、丙○○一同入境臺灣且
08 同居共住，堪認上訴人違背夫妻間互負忠貞之義務，且長期
09 隱瞞被上訴人上情，造成被上訴人情感上的不安、痛苦，對
10 上訴人信任破裂，確為破壞兩造間之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11 產生婚姻破綻之主因，上訴人自有可歸責之事由，顯屬至
12 明。

13 (3)至被上訴人抗辯其就兩造婚姻破綻發生，無可歸責之處，上
14 訴人不得請求離婚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05年間至107年
15 間，因質疑上訴人外遇一事，屢與上訴人發生爭執，即曾驅
16 趕上訴人離家，且口出惡言，並以「死在床上」、「讓我病
17 情加重」等情緒勒索之言語，讓上訴人無法釋懷，亦擴大兩
18 造婚姻破綻，復於兩造分居後，其發現上訴人隱瞞其外遇生
19 子一事後，更對上訴人心懷怨懟，無法與上訴人理性、良性
20 溝通，甚至於108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期間，多次
21 以微信傳送諸如「弟弟怎麼會幫你這個人渣作證？你這個腥
22 夫……不下跪道歉認錯……混帳、骯髒、不要臉。」、「腦
23 殘」、「無恥下流之人……噁心到吐……沒有羞恥心的
24 人……真是不要臉到家……真是○○的羞恥。」、「我就是
25 要讓這官司是一直下去，一直挖掘你醜陋的面目，讓你生不
26 如死……不要臉、沒有羞恥、裝睡的人叫不醒，怎麼有資格
27 當兩個孽種一個兒子的爸爸、混帳、沒用的東西、不要臉的
28 渣夫、姦夫、不要臉的男人、亂差亂幹的賤貨、你這個不要
29 臉的東西、腥夫、狼狽齷齪、為虎作倀、沒有品、低劣的賤
30 人、你這個賤人」等不堪之語詞，羞辱上訴人等情（見上開
31 四、(六)兩造不爭執事項），充滿恨意及怨懟，可見被上訴人

迄今仍無法原諒上訴人所為外遇生子之事，亦無法再接受上訴人回復兩造共同生活之可能性，難認其有繼續維持婚姻及修復婚姻破綻之意願或作為，故被上訴人抗辯其傳送上開言詞激烈之訊息，僅係一時情緒發洩，係希冀上訴人早日回歸家庭云云，難認可採。又被上訴人以「人渣」、「畜生」、「豬狗不如」、「骯髒」、「賤人」等不堪之用語，謾罵、羞辱上訴人，指責其人格卑劣，在在表達其憎恨、厭惡及蔑視上訴人、羞與為伍之想法，致令上訴人難堪，精神上亦受有莫大壓力，亦造成兩造感情撕裂，更加敵對，婚姻破綻加劇，自難謂被上訴人就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法維持之事由，全無可歸責之處。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亦有可歸責之處，自非無憑。

(4)本院審酌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主因，係因上訴人婚後外遇生子，長期隱瞞被上訴人行為，破壞配偶間互信關係，且未思婚姻發生問題之原因，亦未向被上訴人坦承、溝通、尋求解決之道，進而與被上訴人發生嚴重爭執，並離家分居，造成兩造長期分居之狀況，堪認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上訴人為主要可歸責之一方；然被上訴人於婚姻中，對上訴人外遇行為起疑，惟未思理性溝通、解決之方式，並於知悉後長期處於憤恨、不滿之情緒，多次傳送上開不堪之字句謾罵、貶損上訴人，欲致使上訴人難堪、痛苦，造成兩造感情更加失和，加劇婚姻破綻之裂痕，雙方關係嚴重惡化等情，難謂被上訴人就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法維持，全無可歸責之處，是以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為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云云，自非可採。

(二)綜上，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有上開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兩造於婚姻之破綻均有可歸責之事由，堪認可採，依上開說明，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因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即屬有

01 據。
02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判決
03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為
04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5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06 所示。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家事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14 法 官 黃珮禎

15 法 官 張嘉芬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余姿慧